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李家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8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玉山銀行竹北分行	玉山銀行竹北分行	112年8月8日	30,000元	0465633	